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方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内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向樵建恒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就本次担保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940万元范围内(包含本金及息费等全部担保范围)，对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债权余额的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樵建恒源另外一方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未超过授权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樵建恒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润建股份	6,000.00	樵建恒源	2,94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范围内，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的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已承担的保证责任部分，相应核减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最高担保债权额：人民币2,940.00万元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樵建恒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樵建恒源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000.6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5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王治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裁王治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王治伟先生递交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王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王治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治伟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王治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平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2.98%的股份，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4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除该事项外，王平卫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涉及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增持数量以增持完成时的实际股份数量为准。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相关承诺：王治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王治伟先生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0.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59.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4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7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594,8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5.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远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俞远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俞远杰先生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远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能源环保助理；2015年6月至2026年8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安环部环保管理、环保主办、环保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2026年8月至今，任职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环保部部长。

截止目前，俞远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远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亭全先生

2、副董事长：陶钱伟先生

3、非独立董事：张亭全先生、陶钱伟先生、王静侠女士、白骅先生、张超亮先生

4、独立董事：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

5、职工代表董事：俞远杰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亭全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委员会主任为张亭全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陶钱伟先生，委员会主任为董顶立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孟鸿诚先生、董顶立先生、陶钱伟先生，委员会主任为孟鸿诚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爱民先生、张亭全先生、董顶立先生，委员会主任为张爱民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张亭全先生

2、副总经理：沈升尧先生、白骅先生、罗继明先生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

4、财务总监：沈升尧先生

上述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同意聘任陈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陈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邮箱：董事会秘书bh@kygroup.ltd，证券事务代表chenhao@kygroup.ltd

六、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对第三届任期届满离任的陶春风先生、邵辉先生、严玉康先生、张艳女士、郭靖祎女士、黄阔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经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升尧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1998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年8年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宁波新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总监。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沈升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罗继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入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陈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白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白骅先生自2015年8月起即从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其中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累计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超过十年，长期负责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律合规等董事会秘书核心职责事项，属于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的任职要求。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况说明

白骅先生现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不分管经营业务，亦未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上述在本公司内部兼任的职务外，白骅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与董事会秘书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的兼职情形。白骅先生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兼任职务的职责边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职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白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白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白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392,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86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3,202,957	83.0914	是
2.02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3,202,927	83.0913	是
2.03	选举王静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3,200,938	83.0910	是
2.04	选举白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3,201,014	83.0910	是
2.05	选举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3,201,010	83.091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3,201,105	83.0910	是
3.02	选举孟鸿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3,201,206	83.0910	是
3.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3,201,110	83.091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7,080	92.6250	27,020	6.4656	3,800	0.9094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63	31.3144	是
2.02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33	31.3072	是
2.03	选举王静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844	30.8312	是
2.04	选举白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920	30.8494	是
2.05	选举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916	30.8485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011	30.8712	是
3.02	选举孟鸿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112	30.8954	是
3.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016	30.872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鑫、周鸿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21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陈辉先生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裁程芳才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副总裁黄万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9,831	54.9311	77,453,287	44.2037	1,515,801	0.86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19,931	54.6858	79,273,188	45.2423	125,800	0.07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88,431	54.7820	74,055,587	42.2646	5,174,901	2.9534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21,631	54.6297	77,971,487	44.4994	1,525,801	0.87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364,122	53.9090	77,453,287	45.2062	1,515,801	0.8848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1,934,222	53.6581	79,273,188	46.2684	125,800	0.0735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2,102,722	53.7564	74,055,587	43.2231	5,174,901	3.0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薇、刘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截至2026年11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772,195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31.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增持主体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